

資訊電機學院 通訊工程學系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修正後)

學年 學期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 必修 科目 (30)	國文(3)	國文(3)	歷史(2)					
	外文(3)	外文(3)						
	<p>●通識課程(含核心必修、選修科目)16 學分：核心必修應由人文與思想、自然科學、應用科學、社會思潮與現象等四大領域中任選三大領域修習，並此三大領域至少各修習一門課。</p> <p>●體育課程 0 學分：必修三學年（含大一體育上、下學期及興趣選課四學期）</p> <p>●服務學習課程 0 學分：必修一學年（上、下學期）</p>							
系訂 必修 科目 (61)	微積分 MA1003 (3)	微積分 MA1004 (3)	電路學 I CO2001 (3)	電磁學 I CO2003 (3)	通訊實驗 I CO3001 (1)	通訊實驗 II CO3002 (1)		
	普通物理 PH1001 (3)	普通物理 PH1002 (3)	電子學 I CO2005 (3)	電子學 II CO2006 (3)	通訊原理 I CO3007 (3)	通訊原理 II CO3008 (3)		
	普物實驗 PH1003 (1)	普物實驗 PH1004 (1)	工程數學-微 分方程 CO2011 (3)	電子電路實驗 CO2010 (1)	網路概論 CO3005 (3)			
	計算機概論 I CO1001 (3)	數位系統導論 CO1002 (3)	工程數學-複 變函數 CO2013 (3)	機率 CO3003 (3)				
	計概實習 CO1005 (1)	數位邏輯實驗 CO1006 (1)		訊號與系統 CO3004 (3)				
	工程數學-線性 代數 CO1007 (3)							
學年 學分 小計	20	17	12	13	7	4	0	0
備 註	<p>1. 由電機、通訊課程流程中具有“*”記號課程，選修 18 學分，且須至少跨二類別之課程。</p> <p>2. 本系同學畢業以前須自電機、通訊實驗課程群組中，選修 9 學分課程，且須至少跨二群組之課程。</p> <p>3. 本系同學畢業以前須自本系或資電學院開授課程中選修 18 學分始得畢業(可包含第二項之 9 學分，但不包含第一項之 18 學分)，並且依據「中央大學資電學院各系等同課程對照表」，等同課程科目重複修讀者，不列入畢業學分數。</p> <p>4. 最低畢業學分為 133 學分。</p> <p>5. 括弧內數字為學分數，學期學分小計不包含通識課程及歷史科目學分。</p> <p>6. 本系新生外文課程，可修(大一)英文或英文系之其他課程。</p> <p>本系學生須通過本校語言中心認定之校內外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合格標準，或選修『進修英文』一學年且成績及格方可畢業，且此選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總數。(語言中心認定之考試與合格標準及選修辦法詳見『國立中央大學大一外文修課及教學實施細則』、『國立中央大學英文能力鑑定暨進修英文課程實施細則』)</p> <p>7. 學生應依本校「學生服務學習施行辦法」通過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學習，方得畢業。</p>							

